

证券代码：872404

证券简称：博瑞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季宁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郑国平女士病逝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，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最低3人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补选一名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季宁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1月出生于长沙，1962年就读于长沙市湘春路小学，1967年就读于长沙市第四中学，1971年长沙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，1973年至1977年知青下放到长沙市望城市莲花乡，1979年参加高考，就读于湖南省湖南省医学院，1983年大学毕业，在湖南省医学院实习，1985年至2016年在长沙市口腔医院工作，历任口腔正畸科主治医师、科主任等职，2016年退休。退休后长期从事医疗美容的教学指导工作。2023年11月提名为选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监事的任命是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5日